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东方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被强制执行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获悉，因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等8家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于2025年12月18日和2025年12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对公司所持民生银行731,338,368股股票进行了司法处置，成交金额27.30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及公司所持民生银行股票被司法处置的情况

序号	债权人（原告）	债务人	诉讼类型	诉讼阶段	执行时间	执行股票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亿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2025.12.18	20,072.37	7.57
2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6,340.84	6.06
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69.42	6.57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426.10	0.9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91	0.21
6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479.29	0.18
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			2025.12.19	10,198.59	3.80

		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县支行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391.32	2.01
合计			/	73,133.84	27.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持民生银行股票已累计被司法强制处置数量为 866,986,968 股，公司剩余持股数量为 413,130,155 股，全部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公司上述被执行股票存在给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情况，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数额以哈尔滨中院执行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有息负债本金余额 154.74 亿元（包括上述 8 家银行贷款本金余额共计 40.16 亿元），为控股股东以前年度提供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31.75 亿元，负债合计 186.49 亿元，逾期 134.05 亿元。相关债权人诉讼均处于审理或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所持主要资产存在继续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2、本次司法执行对公司相关税负的影响：本次司法处置公司所持民生银行股票预计将产生大额税负。公司预计可能无法取得上述股票处置所得现金，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存在无法支付相关大额税负的风险，对公司推进重整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以哈尔滨中院执行结果为准。

3、本次司法执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司法处置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审报告为准。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预重整及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已被债权人向哈尔滨市中院申请破产清算。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相关破产清算申请裁定受理的法律文件，该申请能否被哈尔滨中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

政府、法院等相关方的沟通，通过司法重整实现公司整体风险化解和挽救公司的目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5、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将暂停转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